

#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5G号 (A/43/5/Add.7)



联合国

#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 财务报告 and 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5G号 (A/43/5/Add.7)



联合国

1988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法文)

(1988年8月23日)

目 录

	<u>页 次</u>
送文函 .....	1v
一、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	1
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6
三、审计意见 .....	41
四、财务报表证明书 .....	42
五、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	43
表一.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收支表 .....	44
表二.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	45
表三.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一般资源报表 .....	46
表四.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状况变动表 .....	47
财务报表附表:	
1. 截至1987年12月31日自愿认捐情况表 .....	48
2.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杂项收入和支出 .....	51
3. 1987年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出 .....	52
4. 1986—1987两年期预算经费和支出 .....	53
5.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的投资 .....	54
6.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各国政府对特别人口方案 的捐款情况表 .....	55
7.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决算表 .....	56
8.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未动用的拨款 .....	57
9.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认捐的捐款情况表 .....	58
财务报表的说明 .....	59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谨按照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16.2 (b) 条，送上经我核可的联合国人口基金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年度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已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人口基金

总干事

纳菲丝·萨迪克 ( 签名 )

1988 年 4 月 29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谨转递总干事所提出的联合国人口基金1987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已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并附有审计意见。

另送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决算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法国统计局资深主席

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尚德纳戈尔（签名）

1988年6月23日

## 一、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1. 联合国人口基金总干事谨提出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这项决算包括四项报表和九个附表并附有作为财务报表构成部分的各项说明;此外还列有理事会核定的人口信托基金。

2. 这些报表是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定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16.1条提出的。

### 执行机构的决算

3. 按照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第17.1(b)条,人口基金财务报表载有一些从各执行机构1987年年度决算得来的资料,其中列出了为执行1987年人口基金项目而分配给它们的资金的状况。

4. 本财务报表编写时期,各执行机构提供的资料情况如下:

(a) 下列执行机构提出了审定报表: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b) 下列执行机构提出了财务报表备供审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c) 关于下列各执行机构,人口基金财务报表载有1986—1987两年期各机构财务报表内的资料,备供审核:

联合国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5. 任何执行机构的审定决算中所报告的任何变更都将报告大会下届会议和理事会下届会议。总干事将依照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17.1(b)条的规定，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各执行机构的审定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副本以及其理事机构通过的任何有关决议的副本。

#### 基金的财务状况

6. 表三显示，1987年1月1日基金的未支用一般资源余额为\$15,489,054，表一显示，在1987年间人口基金收到收入\$156,050,693，开支为\$140,476,802，结果收入比开支多\$15,573,555。

7. 1987年12月31日基金的未支用一般资源余额为\$24,062,609（即1987年1月1日期初结余为\$15,489,054加上1987年收入超过开支数额\$15,573,555，减去转移至业务储备金的\$7,000,000）。截至1987年12月31日，1987年未动用拨款计为\$26,707,852（附表8）。

#### 1987年方案支出和1986—1987两年期

##### 预算经费项下1987年开支

8. 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授权总干事1987年核准\$16,500万（第86/34号决定，第四节第7段）。如附表8所示，该年年底的全部拨款包括项目拨款\$133,695,413，其中\$14,424,117是转结上一年的未支用拨款。同时，

如附表4所示，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86/35号决定，第1段核定的人口基金1986—1987两年期预算拨款总额为\$40,300,400。1986—1987两年期第一年净支出为\$15,866,571，第二年净支出为\$18,760,337，其中已计及1986—1987两年期方案支助事务项下所得帐款\$3,426,316，（1986年获得\$1,949,128，1987年获得\$1,477,188）。

9. 1987年开支总共\$140,476,802，1986年开支为\$132,092,348，1987年开支的细目列在表一。这些开支包括项目支出\$106,987,561，支助人口基金各副代表办公室和方案支助股的费用\$5,913,827（不支付各执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口基金本身的方案支助费用\$9,086,538，支付未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外地办事处费用\$5,642,366，支付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内1987年的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18,760,337，其中包括33名人口副代表和资深顾问和9名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内的国际方案干事员额的外地办事处费用\$3,021,649）。

10. 项目开支对项目拨款的比率，1987年为80.0%，1986年为87.6%。1987年项目开支总数之中，\$60,845,001即56.8%是由执行机构开支的，\$21,273,963即20.0%是由各国政府开支的，\$10,276,122即9.6%由人口基金本身开支，\$14,592,475即13.6%是非政府组织项目的开支。

#### 各国政府的特别人口方案捐款

11.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授权人口基金接受几个国家政府指定用于特别人口方案的捐款。附表6显示1987年从日本、荷兰和挪威等国政府收到的捐款的细目，这些捐款指定用于四个特别方案，即国际计划生育协会、人口理事会、人口问题科学研究国际联盟和人口方案管理国际委员会。1987年1月1日特别人口方案帐户结存为\$6,100,000。1987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捐款是\$15,114,543。减去付款\$21,214,543后，1987年12月31日这些特别方案的帐户没有

结余。

### 信托基金

12. 附表7显示总干事为多边和双边资助方案及其他特别人口活动而设的信托基金截至1987年12月31日的帐目。1987年间,总干事用阿拉伯湾基金、澳大利亚政府、休列特基金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为利比里亚设立的一个特别援助方案的信托基金设立新的信托基金。此外,用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捐款设立了一个孟加拉国管理发展单位项目信托基金。1987年1月1日,信托基金未支用结余为\$2,430,926。1987年间收自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捐款为\$4,442,078,利息收入为\$330,723。1987年供方案编制的总额因此为\$7,203,727,方案开支总额为\$3,496,144,年底结存未支用余额\$3,707,583即1988年的初期结余。

### 业务储备金

13. 1987年内,人口基金保持一个资金充分的业务储备金,储备金款额为\$3,700万(表二)。1973年1月总干事将业务储备金的水平订为\$2,000万。根据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81/7号决定第三节第5段的规定,已请人口基金设法逐步增加业务储备金的水平,至1989年底达到年度估计捐款的25%指标。但是,理事会根据其第86/34号决定第4节第4段的规定,授权人口基金于1990年代中期之前延迟增加储备金的水平,并根据向理事会提出的文件DP/1986/35中对资源所作的预测核可于1986年借款\$500万,1987年借款\$300万。这是为了补充基金的方案资源,倘若需要这些资金来补充由于失去上述捐款所造成的经费急剧下降。但是,由于1987年的实际收入水平超过该年的预测水平,人口基金无须向业务储备金借款。此外,鉴于1987年获得的实际收入,总干事决定从一般资源中增拨\$700万至业务储备金,使其达到

\$ 3,700 万的水平，亦即在 198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捐款的大约 25%。

### 资产状况

14. 1987 年 12 月 31 日，人口基金的银行结余可兑换货币和分期存款投资为 \$ 91,470,644，其中包括分开作为业务储备金的 \$ 3,700 万（表二和附表 5）。银行结余和投资是采用 1987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来申报。由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较密切地反映了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汇率，这些投资的价值要比表二所列多出大约 \$ 450 万。

## 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导 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74 (I)号决议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审核了人口基金1987年12月31日终了的年度决算。

2. 此项审核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审核地点是纽约人口基金总部和印度尼西亚与泰国的外地办事处。

3.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年度内仍照正常的做法,向行政当局报告具体审计的结果并发出载有详细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有关管理的书信。这种做法使委员会能够和行政当局保持继续不断的对话。按照财务条例第12.9条,审计委员会为特定任务提供一个商业公共审计公司的服务。

4. 下面是审计委员会在1987年的审计工作中所遇到的最重要的事项。我们已经同行政当局讨论过这些事项,行政当局的反应也已酌情载入本报告。

### 各项建议摘要

5. 我们建议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采取下列纠正措施:

(a) 应该按照本报告详细叙述并且在审计意见中作总结的一些原则来审查派计原则、程序和控制,以便改善财务报表的正确性和报道价值;

(b) 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应该就有关财务和人事行政领域的个别职责的叙述的制度安排达成协议;

(c) 必须进一步阐明“行政费用”和“业务费用”之间的区别并且年年一贯地应用;

(d) 预算资金的分配必须进一步符合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且必须加紧管制预算的使用。

### 调查结果摘要

6. 财务报表内所报道的投资价值是估计不足的。

7. 除了人口基金本身所执行的开支以外，报表一内所报道的开支方案并不能由各执行机构向人口基金提出的适当文件来支持。

8. 由于下列原因，审计委员会不能对联合国各执行机构所执行的方案开支的公正提出作出评论：

(a) 缺乏向人口基金总部提出的支持文件；

(b) 缺乏明确的标准可由各机构采用来确定在年度终了时所构成的未结算债务；

(c) 在要求委员会发表意见时，并没有提供经审计的“资金情况”报告。

9. 在审计结束时，总部只收到13.5%的须由各国政府作为人口基金方案的执行机构所须提出的1987年财务报告。这些报告没有一份是按照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经过受援国内的独立审计人员审计。

10. 作为执行机构的各国政府或者非政府组织所执行的方案开支的概念并不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

11. 在审计结束时，只收到16%的须由作为人口基金方案执行机构的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1987年财务报告，并且在33个报告中，只有3个经过审计。

12. 在报表1内所报道的1986年和1987年外地办事处费用彼此并不相当。事实上，外地办事处费用总额一年比一年增加。

13. 应付给开发计划署项目服务办事处的款项被错误地归入资金间余额内，其实它们属于自付帐目。

14. 在清理未结算的旅费方面又不可接受的长期拖延，而在1987年年底又有增加（同1986年相较）。

15. 由某些信托基金付款的开支超出可获得的资金。

16. 各执行机构总共在信托基金开支方面的资助费用并未在附表7内分列。

17. 由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口头了解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各自程序正式编为一份书面协定，日期是1988年6月17日。

18. 委员会已注意到就开发计划署而言，人口基金目前按照相关的财务期间来支付方案开支的作法并非基于一贯地应用符合一般所接受的会计原则的方案提供概念。

19. 项目的预算和帐目编号结构并不符合有关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指示，结果附表3内所报告的项目开支细目可能是错误的。

20. 在1987年应用的投资政策牵涉到兑换的风险，这项风险并未有适当的风险管理技术来避免。

21. 目前关于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之间的现金和投资的职责叙述，看来并不相关或切合实际，结果造成大量的存款没有适当投资。

22. 预算资金的分配并未充分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也未留下适当控制预算使用的余地。

23. 由于人口基金总部在1987年后期改组，并未事先取得理事会的核准，结果造成核可的工作人员编制表上的重大变化。

24. 顾问服务的管理显示出一些弱点，需要加强人事部门。

25. 在两年期内，方案开支的业务费用比率不断增加，1987年达到31.3%。

26. 目前方案和行政费用之间的区别必须进一步澄清，所采取的方针必须年年不断应用，以确保人口基金的活动能够在财务报表内有一个公正的提出。

27. 核可拨出资金给项目的程序非常混乱而且可能误导，行政当局在1988年已经改变了这个程序。这种改变现在必须列入财务条例和细则内。

28. 行政当局所发表的项目开支比率（按分配来划分的开支）是会给人错误的印象。

## 财务报表

### 收入和资产的评价

29. 由于1987年间汇率变化相当大，我们觉得需要作出下面的评论。

30. 由于捐款收入是按照收到现款的日期入帐的，所以1987年间美元价值降低造成了在报表1的收入项下多出了由于汇率关系产生的\$1,000万，这是认捐日期与现金收到日期之间的差别。这种记录方法根据的是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报表1所显示的“为收到的捐款作出汇率调整”只是针对以美元作为认捐货币而收到的捐款是另外一种货币（如认捐成员国本国的货币）所产生的利润或损失。由于“重要会计政策的摘要”中的说明似乎带有一种含义，即所有基于汇率而产生的利润和损失都应单独列出，而事实并非如此，所以我们已经建议将财务报表的附注1(c)作出修订。行政当局已经同意修改这项政策说明。

31. 根据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所有资产和负债所用的货币都已经按照联合国的业务汇率予以。在某一个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是在每一个月转换的开始时决定的，它是在该月之前一个月的最后几天和当月的最初几天的一般汇率。因此，年终的资产评价是根据12月的业务汇率作出的，而该月的汇率又同11月底和12初的汇率相同。鉴于在年底时相当部分的投资是以日元为单位，而美元相对于日元在12月间价值有所降低，所以没有使用实际的（即市场的）汇率就在相当程度上低报了投资（表5）从汇率中所获得的收入（表2：杂项收入），这项

收入是\$ 413.5万。我们建议对表5的各项数字作出适当的说明，会计政策的说明因此也应予以扩大。行政当局已经同意在财务报表的一个注中说明低报的数额。

32. 此外，我们建议在将来应当对那些不以美元核算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价，以便表明实际上没有因为汇率所获得的收入或损失，这才比较符合一般接受的会计原则。在这方面，《财务细则》或许可以容许使用下一年1月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如果该汇率比12月的汇率更能反映出市场的价值的话。这正是1987年年底时的情况。

### 杂项收入(表2)

33. 在记入“来自执行机构帐目下的杂项收入——净额”时，发现了一些缺点。它们包括：将教科文组织1986年的一部分收入报成1987年的收入，劳工组织错误地把它在1986和1987年的收入报在以它为执行机构的帐目中，卫生组织在“未清偿债务下的结余”中的可疑开支，这笔开支的恰当与否在接受审计之前无法获得澄清。这些意见都已经单独地向行政当局提出。此外，对于执行机构和人口活动基金之间结余的款项所获得的利息应当归人口活动基金所有（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13.6条规定和细则104.6），我们也没有获得合理的保证。根据我们获得的了解，只有联合国工作方案将利息收入归入人口活动基金的帐目中。虽然所涉的数额在财务报表中很有限，但是我们认为，在这件事上应当向提出报告的机构发出严格的指示以及对所申报的费用情况作更详细的审查。

### 方案支出

34. 方案支出（除去向执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付的方案支助费用以外）在1987年占人口活动基金支出总额的76%。方案支出可分列如下（参看表3）：

	<u>美元</u>	<u>百分数</u>
联合国执行机构（不包括人口活动基金）	60.8	56.8
政府作为执行机构	21.3	19.9
人口活动基金担任它自己的执行机构	10.3	9.6
非政府组织	<u>14.6</u>	<u>13.7</u>
合 计	107.0	100.0

35. 其实，表 1 将前面三栏合并在一起，都放在“执行机构”的一栏之内，而政府组织则分别处理。这么做并不符合执行机构的定义，因为它包括非政府组织（《财务细则 2.1》）。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将财务报表 1 修改，以便它分别处理三个类别的机构，以反映三种不同的业务：联合国执行机构（包括人口活动基金），政府（作为执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行政当局已表示同意。

36. 基于下述理由（除例外情况以外），只有人口活动基金自己担任执行机构的开支在总部有充分的文件支持，理事会因此不能对上述其他开支项目作出适当的评论。下面将分别讨论每个项目。

#### 由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的方案费用

37. 这些费用是由执行机构申报。它们是在 12 月 31 日提出“资金状况”的报告。报表 1 中所提出的数目是从有关报告中摘出的正确数目，除了下面提到的例外。

38. 但是，基于下列理由，理事会不能够对人口活动基金总部的报告作出公平的评论：

- (a) 在人口活动基金总部的费用缺乏支持文件；
- (b) 对于什么是各机构应当当作年终未清偿债务，至今没有明确的定义；
- (c) 在理事会按照规定应当提出意见的时候，还没有收到经过审计的“资金状

况”报告。关于上面(b)分段，人口活动基金向联合国各执行机构发出的关于1987年年终记帐纲要(ADM/13/07, 1987年12月29日)并没有提供适当的指示。由于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政策和程序，特别是关于各执行机构提出报告的方式，基本上相同，并且由于开发计划署参与人口活动基金帐目的编写工作，理事会建议人口活动基金的记帐纲要在适当程度上仿效开发计划署的纲要(开发计划署备忘录FIN/214/7A, 1987年11月30日)，但是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关于什么才构成未偿还债务的标准问题。在本报告的第62段和理事会1987年关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的报告<sup>1</sup>详细地审查了这个问题，指出了为什么一般接受的《执行原则》应当有始有终地运用到所有开支项目中，以表明未偿还债务。关于上面提到的(c)分段，在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中都规定要提出经过审计的年度帐目报告，可是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些财务报告收到时已迟了几个月，所以无法纳入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表中。例如，值得提出的是，DP/1988/41号文件说是要向理事会提出“经过审计的执行机构的帐目”，可是实际上却没有包括任何在1986年12月31日截止的经过审计帐目，因为人口活动基金本身还没有收到这种帐目。此外，财务条例17.1(d)条规定，在各机构的两年财政期间，两年中第一年的帐目“可以不必审计，只要以后在两年财政期结束以后提出两年的经过审计的报告”。联合国主要执行机构中有许多是在两年的基础上提出报告的。但是，理事会想要指出，在这方面，针对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而言，它按照规定需要在每年对财务报表提出意见，而当它收到以两年为期的审计报告时，将两年的数目分成第一和第二年时是没有经过审计的。因此，理事会无法对各联合国执行机构的开支提出意见。由于这类开支占方案费用的56.8%（占报表1申报的全部开支的43.3%），所以理事会对人口活动基金在1987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受到这个条件的限制。

---

<sup>1</sup> 《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43/5/Add. 1)。第二届。

39. 人口活动基金的情况同开发计划署的情况非常相似，关于后者，理事会在其1986年关于该组织的报告中已有详细讨论。<sup>2</sup> 遵照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和各有关执行机构的意见，理事会于1988年间已经采取步骤，以便实质上改善从各机构收到经过审计的帐目的情况，因此将可以改善开发计划署在1987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理事会将会就此事同人口活动基金的行政当局进行协商，以便对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表在1988和1989年采取类似的措施。鉴于开发计划署在编写这些报表中所发挥的作用，1988年所取得的经验将是很大的帮助。但是，理事会要指出，行政当局仍然要负主要责任，向各执行机构指出它们在财务条例第17.1条规定下所应负的责任，并要求它们在人口活动基金结帐以前提出经过审计的“资金状况”的报告。现有的纲要没有提请它们注意这些规定（参见ADM/13/07，第7段）。此外，根据财务条例第15.3条，行政当局应负责就人口活动基金资助项目的费用提出记帐的方法和标准的纲要。我们建议行政当局及时发出适当的指示和纲要。虽然如此，如果要改善当前的情况，行政当局必须同外聘审计人员作出共同努力，而理事会预备在外聘审计团举行下届会议之前向它提出此事。行政当局对此表示同意，并答应“在1988年间向所有机构发出适当的指示和经过修订的纲要，其内容将比照开发计划署的指示。”

40. 如上述，财务报表2中所记录的联合国各执行机构的费用已经同有关报告作了印证。但是，我们注意到表3中教科文组织申报的1987年的费用偏低，因为它已经减掉了1986年申报时多报的\$79,317。<sup>3</sup> 我们建议将这一点放在表3和表8的脚注中。行政当局已经表示同意。

---

<sup>2</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 A号》（A/42/5/Add. 1），第二届。

<sup>3</sup> 同上，《补编第5 G号》（A/42/5/Add. 7），第二届，第23和24段。

41. 此外，我们非常强烈地建议，将来在表1中应当增列一个标题，即“过去方案费用的调整，”如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报表的做法。如此调整就不会变成同本年有关数额所抵销后的“净额”。

#### 由政府执行的方案费用

42. 《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5条规定，各国政府应在每年开始时向人口活动基金提出一份资产情况报告和一份刚刚结束的年度中的开支状况的报告。在我们结束审计的时候，在271项政府执行和在1987年间有开支的项目中，我们只收到了13.5%的报告。因此没有办法审查政府执行的项目的开支情况。此外，必须指出，所有这些经过审计的报告都不符合财务条例第17.2条。不幸的是，还必须指出，当这些经过审计的帐目提出后，也没有都获得考虑。在我们访问到的一个国家中，经过审计的年度费用报表的卫生设施营造费用项下有一笔\$660,000的款项据报告是在1986年间预支的，可是在年底的帐目中仍然存着\$420,000的欠款。这是另外一个应当在表1中增列一个“过去的方案费用的调整”的标题的理由，因为这种由于审计帐目所产生的调整应该在该标题中予以说明。

43. 由于人口活动基金直接审查由各国政府担任执行机构的项目的开支，在这方面与开发计划署自1987年来所使用的记帐程序不同，我们可以拿报表一中所列的帐目同总分类帐互助对照。但是，根据在总部可以得到的支持文件来看，我们注意到所列出的费用有一个根本的缺陷，因为它所使用的费用的概念不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条例第2.2条中对费用的定义是：“本年度中拨出的款项和未偿还债务的总和”。但是政府执行的项目的费用是以向政府“预支的款项”为基础，也就是说，除了拨出的款项和未偿付的债务以外，费用中还包括了“尚未付出的预支款项”（尚未支付或作出承诺的预支款项）。这些尚未付出的预支款项通常应当在各国政府于每季提出的“业务说明”（表格B1和B2）下当作实际拨款入帐，并且应当有充分的文件来支持。但是，我们注意到相当可观数额的预

支款项在结帐时仍然没有处理。由于时间的限制，我们无法取得或弄清楚这些在年底时仍然未拨出的款项的来龙去脉，但是对两个国家的审查显示，这些预支款项在年底时占有所有开支的36.9%和23.6%。因此，报表一中由政府执行的项目的实际开支是无法核实的。政府执行的项目费用占方案费用的20%，占全部开支的15%。

44. 行政当局的答复是，它计划“修改细则以便这些细则能够反映出在政府执行的项目中当前财务管理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我们的建议，那就是，刚好相反，当前的这种财务管理的做法必须改善，以便能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因此未使用的预支款项不应当包括在目前的支出中。

#### 非政府组织负责执行的方案支出

45. 非政府组织负责执行的方案支出有70%左右是在“要求预支”的基础上提供的，它们然后由人口活动基金来审查和批准这些预算建议。我们将这些建议同报表一的数目进行了核对工作，并且将另外的3%同总分类帐作的核对。但是，我们在政府执行的方案开支中所提出的意见也可以适用于非政策组织的情况中，因为《财务条例和细则》中都没有对这两类的执行机构的记帐政府作出明确的规定。虽然将预支款项在每季度的基础上根据“业务说明”拨出的程序在此处不适用。因此现实地说，向非政府组织预支的款项在人口活动基金的帐目下就相当于“增款”。它的使用需要在每年结束时提出证明，证明它适合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5条，以及符合人口活动基金发表的“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的修正政策纲要”（NUFPA/CM/86/65，1986年11月14日）非政府组织向人口活动基金提出的年终财务报表必须得到独立的审计员的核实。

46. 其实，在审计工作快要结束的时候，在1987年由非政府组织负责执行的207个项目中只收到了33份报表，而其中有3份经过审计。应当了解的是，由于非政府组织的特殊性质需要具体的会计政策，但是我们认为，即使如此，现有

的政策（年度报告）起码也应当予以严格执行，并且在会计政策摘要中也应当对这种不同于一般的会计标准作一个说明，而这些是目前没有做到的。因此，理事会无法对非政府组织的开支作实时的评论。这种开支占方案开支的 13.7%，占总开支的 10.4%。

47. 行政当局的答复是，“为了反映目前对由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的财政管理办法和费用的记帐办法，将会制订适当的财务细则。此外，我们将尽一切努力，以确保所有非政府组织及时提出经过审计的帐目以及严格执行适用于它们的财务细则。另外，任何不符合一般会计规则的做法，如果同财务报表有关，都将会明白指出”。

#### 方案支助费用

48. 方案支助费用是按有关执行机构执行开支的百分比计算，除了由政府担任执行机构的项目之外，因为这种项目没有支助费用。关于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项目，标准的支助费用是 13%；这个比例可以因为项目的具体情况而有所降低，不过应在项目文件中作出说明。在非政府组织负责的项目中，支助费用的比例是依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的。当人口活动基金为执行机构时，它的支助费用是载于报表一的“方案支助费用”的一栏中。这些费用包括表 4 中在“各国政府”和“人口活动基金”两栏内的数额。它们属于联合国两年期预算的一项资源，因此在报表一中是列为“净额”。这些预算上的“经费”是以向下列各处各摊派 5% 的款项而达到的：(a) 信托基金费用，(b) 由政府执行的项目费用中支付，和(c) 作为采购费用由外地项目开支和由总部的采购股开支。1987 年以前，采购股经手的政府执行项目的采购开支被动用了两次：一次作为采购股经手的费用，另一次作为政府执行项目的费用。这种做法到 1987 年时已告停止。有关修正这种办法的说明已载于表 4 的脚注 a 中。

## 外地办事处费用

49. 为了了解外地办事处费用从1986年至1987年的变化，必须指出，报表一内所列的有关数字不可用来比较。自1986年开始，已从“方案支出”中除去外地办事处费用，并将这些费用部分列于报表一的一个特别标题下，部分以相继的各个阶段归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并列于报表一“两年期预算支出”的标题下。1987年，外地办事处费用不再（象1986年那样）包括16个副代表兼高级人口顾问员额的费用，这些费用转至“两年期预算”项下。因此，报表一所列1986年和1987年的数字无法比较。此外，外地办事处费用总额不但包括报表一内所列的费用，也包括副代表兼人口顾问以及“两年期预算”内所列的国际方案干事员额的费用。外地办事处费用总额从1985年的\$5,217,002增至1986年的\$7,447,716。根据报表一所示数字，它们似乎会有所下降，但实际上并没有，我们建议修改说明2的案文，为充分了解这些数字提供必要的解释。行政当局同意修改说明2的措词。

50. 由于报表一“外地办事处”项目下没有列出外地办事处的费用总额（一部分列入“两年期预算”项目下），报表一的编排并不完全清楚明了。我们建议，今后或是将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支出总额列在两年期预算项目下（因为截至1988年1月1日所有的外地办事处费用都列入该预算内），或是在两个独立的项目下列报外地办事处及总部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总额。

## 资产

### 现金

51. 由于联合国财务处作出的政策性决定，1986年至1987年可兑换货币数额大增，这将在下文第61段内详加审查。可兑换货币包括一笔日元储蓄帐户结余，而可供核对的人口基金银行帐户清单内并没有提到这笔帐款。不过，这一遗

漏对于年底总的现金和投资情况并没有影响（报表四），因为同一银行的储蓄帐户的记录是正确的。但我们还是建议更密切地监察开立银行帐户的情况。

### 开发计划署应付款项

52. 1987年内，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对这个标题下列报的基金间结余感到满意，因而年终无须作出重大而特别的调整。不过，这笔款额并不包括应付项目事务处的\$858,805。我们审查了经审核的项目事务处1987年资金状况表，其中载列项目事务处支付的费用，并正确地记入人口基金的帐户。但是该表既没有列入“期初结余”也没有列入“期末结余”，因为项目事务处为人口基金掌管的现金和投资都记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基金间帐户内。这并不影响及报表一，但人们认为报表二载列的基金间结余（“开发计划署应付款项:\$2,070,963”）内所包括的应付项目事务处的\$858,805款额应包括在应付执行机构款项内，因为项目事务处是人口基金的代理者。资产负债表内错误分类的情况尽管对整个报表二影响不大，但却明显地少报“开发计划署应付款项”，也同等明显地少报“应付帐款”。我们极力建议今后正确对待项目事务处，即将它视为一个执行机构，建议其年度资金状况报表要完整地列出期初结余和期末结余，并建议不要从应付或应收人口基金的款项中减去基金间帐款结余，行政当局表示同意。

### 应付帐款

53. 委员会在其1986年报告内注意到年终未处理的旅费有所增加。就1983至1986年而言，未清偿旅行债务达\$1,024,825。这个数额在1987年增加了\$760,270，结余约为\$1,785,095。这证实拖延结清未清偿旅费债务的情况已达到不可忍受的地步，而拖延的原因主要有二：(a) 开发计划署会计记录内某一暂记帐户内累积的部门间旅费列帐凭单积压成堆，以及(b) 个人没有及时递交旅费报销表。目前正在开发计划署旅行科内聘请了一个工作队，目的在于结清暂记帐户。不过，大家十分赞同，如果没有较长期的措施，在工作队完成任务后，已发现的各种困难还会再度出现，因此，我们建议审议下列问题：

(a) 授权人口基金旅行股承担更大的职责。这个股可以更积极地参与监测未清还的旅行债务并向还没有递交旅费报销表的个人追索。这项监测工作似乎不会使旅行股现有的资源过分紧张。

(b) 与人口基金旅费有关的旅行凭单可以直接借记入人口基金会计记录的暂记帐户，正如项目的凭单那样。同时也要审查人口基金旅行科结算这些凭单的可行性。

54. 行政当局回答说，“人口基金旅行股将尽量设法积极监测未清旅费债务并追查仍未递交旅费报销单的人。此外，还会与开发计划署旅行科进一步审查旅费凭单直接借记入某一暂记帐户的可行性。”

### 信托基金帐户

55. 财务条例第5.2条规定“只能在完全供资的基础上接受信托基金”。不过，财务报表附表7显示出，1987年底的借方余额为\$896,598（198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110,286），因为在收到有关政府认捐款之前该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的费用由人口基金支付。1988年初收到该政府缴付的\$655,090，用来偿还为信托基金预付的部分款项，结果仍有一笔为数\$241,508的款额未清付，这笔款额仍有争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这些支出不应在资金完全提供之前就先支付。行政当局解释说，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捐助给项目预算的各种资金来源混乱不清，也由于结算程序偶而失灵。行政当局同意我们的意见并着手采取纠正行动。

56. 附表7在单独一栏中列出人口基金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人口基金所执行项目支付的支助费用。就由其他执行机构执行的项目而言，通常以13%计算的支助费用列入“方案支出栏”。我们建议使有关费用方案支出分离而单独开列，从而改进附表7的编排。行政当局同意在1988年的财务报表内据而改变该附表的编排（但仍列出支付给人口基金的总额）。

## 财务会计程序和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关系

57。作为其1986年报告内所载各项意见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仔细审查了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在财务会计和报告方面的责任分配是否适当。根据1985年1月1日生效的财务细则，人口基金总干事“对人口基金财务活动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负有责任并对规划理事会负有说明这方面情况的责任”。为履行这一职责，他可以特别将适当的责任委托给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司长，同时，“根据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议定的安排，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司长应编写并提交人口基金所有帐目的报表”。尽管这种授权或这种“议定安排”都没有书面文献，但人口基金的会计记录由开发计划署财务司保管，作为其总分类帐制度的一部分，而开发计划署也负责根据主要的记录来编写财务报表。人口基金处理的所有会计事项都由开发计划署转入总分类帐。这些事项有许多由开发计划署代表人口基金处理的，这类事项通过一个基金向帐户登记，这实际上是两个组织之间的来往帐户，并由人口基金定期付款来结清。基本上，记入会计记录的所有财务事项均由人口基金核证（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支付的薪给和项目支出除外）并由开发计划署核准。开发计划署再要求收回它为各业务单位（人口基金是其中之一）支付的中央行政费用。分摊数额由开发计划署预算科计算并包括人事、管理资料系统以及各财务和行政单位的部分费用。

58。鉴于目前委托人口基金财务会计记录责任的实际情况，委员会相信所设立的制度和内部管制应（在没有核查程序检验由联合国机构执行的项目支出的项目费用的情况下）确保正确记录各种事项。不过，我们认为目前的管制情况以及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核证责任说明出现下列不协调的情况：

(a) 人口基金总干事核准财务报表，这些报表由开发计划署编写并核证，而总干事对此无法控制；

(b) 确认和监测总分类帐产出的工作由开发计划署财务司执行，但人口基金财

务组没有正式的程序来审查和监测财务会计产出。我们认为，针对这种不协调的情况，并不需要将保持正确会计记录的责任转移给人口基金，而是需要使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的责任分离更正式化，也需要由人口基金对开发计划署产生的数据进行有系统的监测，以便总干事能够有效地核准提交给规划理事会和大会的财务报表。

59. 目前由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根据“口头协议”而分别执行的工作可以按照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03.1(b)条、116.1条和116.2条的规定在一份书面协议内加以正式化。这样的一项协议应包括下列几点：

(a) 将编写财务报表和管理会计记录的责任委托给开发计划署财务主任；

(b) 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预算管制和分类帐会计方面分别承担的责任。我们就这个方面向人口基金行政当局提出一些具体建议，目的在于建立系统化的程序以有效地监测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年内核准年终财务报表之前所编制的会计数据，并在必要时提出质疑；

(c) 将由开发计划署代表人口基金执行的事务以及就这些事务为收费用（“补助金”）的基础。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就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谈判，并在1988年6月17日达成一项最后协定。不过，由于我们在审计工作结束后才收到这项协议，因此无法加以审查，也不能在现阶段就此提出意见。

### 会计程序和指示

60. 鉴于政策和程序手册的现有文本大都过时（事实上，已为该手册着手编写一本完整的增订本），似乎有必要修订会计指示，特别是以下两项意见内提及的领域内的指示。

### 取决法则

61. 在项目 and 两年期预算支出方面，并没有关于将支出记入正确财务期间的指

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不少将1987年的支出记入1986年的情况（例如，在1987年为外地办事处购买的一辆车子部分记为1986年的开支，部份由1987年内售卖的为了一辆车子收入扣除）。这种例子已单独向行政当局指出。

62。此外，我们认为现有的做法并没有一贯适用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第4.3条相一致的实际交付原则。事实上，人口基金的细则似乎比联合会的细则宽松，因为人口基金细则第114.1条要求“义务要以书面合同、订购单、协定或人口基金承担或承认的义务等其他形式为基础”。关于执行机构支出的费用，人口基金向各执行机构发表的准则也比开发计划署的准则宽松，后者要求除设备外所有类别的项目开支都要适用实际交付原则（参看1987年12月29日人口基金函件ADM/13/07）。开发计划署已与主要的执行机构一起审议这个问题。此外，委员会也将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审查和审议。看来在这样情况下，最终会对开发计划署开支采用的办法也可以扩大适用于人口基金的业务（参看上文第38和39段）。行政当局同意在与开发计划署紧密协商下就这个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求就这两个组织采用同样的原则和程序（向各机构发出的指示）。

### 项目预算和会计代号结构

63。1986年1月22日的指示UNFPA/19/Rev.13附件D载有项目支出的预算和会计代号结构。我们注意到，这一指示在某些方面违背了表6所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帐目的代号手册（1988年4月最新帐本），而这一手册用来提供适当的纲领。更令人遗憾的是，背离手册势将使手册所采用的按（人事、设备等）构成部份开列的开支细目模糊不清。结果，财务报表附表3用来作为依据的项目开支细目就可能引起误解。例如，由信托基金供资、人口基金执行的项目支出所要分摊的方案支助费用记入“行政支助人”预算项目，而这两类支出

的性质却是截然不同的。手册为机构支助费用开列一个人口基金指示内没有提出的具体项目。印刷费通常由报告和印刷费项目支付，也可以由会议或讨论会项目支付。人口基金指示还特别提到，顾问或工作人员推行的评价特派团工作的费用将由“旅行”预算项目支付，而只有“个别的咨询和分包费用”由“评价活动”的预算项目支付。不过，我们注意到，在我们审查的所有例子中，评价特别团的所有费用均由“评价活动”支付。其他例子也已提请行政当局注意。总的来说，我们建议各项目的预算和会计代号结构必须始终配合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手册的有关章节，而向用户提供仔细的说明。行政当局表示同意并解释说，指示的新文本将与会计代号手册相一致，并说“将会编写和发表详尽的行政指示以协助用户前后一贯地适用这套代号制度”。

### 财务状况

#### 资金流动状况

64. 人口基金由于收入的增加（+11.5%）超过了开支的增加（+6.4%），1987年该组织的资金流动状况有很大变化：

<u>美 元</u>	<u>1985年12月31日</u>	<u>1986年12月31日</u>	<u>1987年12月31日</u>
业务储备金	30,000,000	30,000,000	37,000,000
一般基金余额	7,555,709	15,489,054	24,062,609
信托基金余额	<u>2,822,208</u>	<u>2,430,926</u>	<u>3,707,583</u>
共 计	40,377,917	47,919,980	64,770,192

业务储备金追溯增加了\$ 7,000,000，在1987年就达到了理事会为1995年所规定的25%认捐指标率。人口基金的流动资金在1987年增加35%，占该年至年底为止开支的46%。

## 投资政策

65. 从下表可以看出，在1986和1987年期间，以货币开列的投资方式有很大改变，该表是从表格5摘录的，所列的投资总额包括有业务储备金和人口基金信托基金投资。

### 以货币开列的人口基金投资

	1986年底	百分比	1987年底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美元	82,550,410	98.7	30,154,000	35.7
日元	1,099,953	1.3	42,592,216	50.4
德国马克	15,424	-	6,141,642	7.2
荷兰盾	-	-	5,563,441	6.6
瑞典克朗	14,137	-	101,548	0.1
投资总额	83,679,924	100	84,552,847	100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大部分是以除美元之外的下列其他货币进行的：日元、德国马克和荷兰盾。实际上，在年底的变化情况甚至比表中所列的情况更为明显，因为 (a) 日元的投资是用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的，而这种汇率低于市场汇率，因而所计算的日元投资数额偏低，(b) 最大部分的现金余额（690万美元）为英镑（450万美元）和瑞士法郎（220万美元）。通常将会费立刻转换成美元，并以美元投资到各种证券。然而，根据行政当局的决定代表人口基金进行投资活动的联合国财务科，“延迟转换为美元，观望外汇市场的发展情况以谋取最大的美元收益”。至1987年年底，由于美元对其他主要货币继续贬值，这种做法是非常有利的：由于汇率变化使资产重新估值的收益达330万美元，如果使用1987年12月31日的市场汇率进行重新估值，这种收益将达740万美元。但是应当指出，这种做法有很大的汇率风险，因为人口基金的支出主要部分仍然是

以美元计算的。如果继续使用这种办法，我们强烈建议行政当局规定和执行一些必要的办法和程序以控制这种风险，特别是应当考虑采取某种现行办法（期货、选择权）以求保值。

### 现金管理

66. 上文提到的690万美元、几乎全部是两个成员国在1987年10月缴纳的。至1987年12月31日，这笔钱仍以现金保存，在此期间没有生任何利息。据我们所确知，所以造成这种情况是由于人口基金、联合国财务科和开发计划署财务科之间的现金和投资的职责划分十分复杂。有关各方看来对这种职责的划分并不完全清楚。人口基金有权使用其现金余额购买“远期证券”。这就是为何1987年同1986年比较利息收入只增加4.3%的原因之一，虽然该年的现金和投资总额增加9.1%，而利率并没有明显降低。在此方面，应当指出，表格5所列的利率是年底时的利率，不是全年平均累积利率。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现金和投资的总额为9150万美元，占开支总额的65%，这说明可将这部分资金的一部分作较长时期的投资（即1个月以上），同时也能按财务条列13.5的要求保持足够的短期证券。例如，对业务储备金的投资就可以作这种考虑。在任何情况下，这都要求仔细规划今后几个月中的现金流动情况，以确定可以用于投资的合理数额。在此方面，人口基金有很大改进的余地。

67. 根据我们审查投资和现金管理所得出的结论，我们建议在人口基金、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这三个机构之间，应有统一的办法而不要各自为政。实际上，由开发计划署负责的“很短期的投资”和由联合国财务科负责的“短期投资”，这两者之间的分别既不明确也不实际。我们建议设立一个单一的机构，以人口基金行政当局的名义并同其密切协调进行工作，以代替目前的安排。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进行谈判，研究它们之间的会计和财务关系，在达成一般协议后，可以订出新的和更明确的安排。行政当局解释说，“人口基金目前正同开发计划署研究财政业务的所有有关方面，以期作出更为明确的安排”。

## 预算管制

### 分配款项程序

68. 应当通过分配款项管制预算的执行。《财务条例》2.2条规定由总干事进行分配款项，而《财务细则》111.1(a)规定，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应在每两年期开始时进行款项的分配”。然而，授权从两年期预算开支的五项拨款通知，其中的三项是由财务处副处长发出的，两项是由司长发出的。我们建议，鉴于财务“条例”优先于“细则”，应由总干事向司长下达拨款授权。行政当局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已向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正式下达授权。

69. 在1986—1987两年期期间，所发出的各项拨款通知并不是管制预算开支的一种有效的管理办法，其原因如下：

(a) 《财务细则》111.1(a)规定，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负责确保理事会所核准的两年期预算的所有开支应限于拨款之内”。可是，甚至当理事会对提交供其核准的概算作出重大修改时，也没有任何文件说明“理事会所核准的”两年期预算，1986—1987年概算的情况就是如此。因此，人们只好假设拨款通知所提出的数额就是所核准的两年期预算；

(b) 拨款通知是为两年期的每一年分别开出的，这不符合在两年期的基础上管制开支的要求；

(c) 人口基金管制系统所提出的授权开支数额，并不总符合分配的数额，说明分配款项的程序存在一定问题；

(d) 拨款通知是按预算方案开列的，各预算方案又按各司开列，这不符合《财务细则》111.1(a)所要求的“主要开支用途”的方式；

(e) 拨款通知并不包括《财务细则》111.2所要求的员额表。应当指出，员额表是薪给开支的实际管制机制。

70. 行政部门不同意上文第69(a)段的内容，并且指出“1986年4月25日DP/1986/74号文件说载有理事会所核准的经费细目，并提出了修订1986—1987两年期预算的建议。1987年4月16日DP/1978/41号文件载有1986—1987两年期订正预算所核准的经费开支细目”。我们并不否定这样一种说法，只有在理事会要求订正拨款时，才指出理事会所核准的拨款数额。在该年4月就发生过这种情况，那时预算已经核准，即已根据拨款数额下达授权开支的拨款通知4个月以后。因此，我们重申“人们只得假设拨款通知所提出的数额就是所核准的两年期预算”。此外，行政当局就上文第69(d)段所提出的意见评论说，“按方案和各司开列的拨款是根据理事会所核准的拨款作出的。应当指出，理事会的决定显然代替了人口基金行政当局过去所制订的任何财务细则，正确的做法并不是执行过时的财务细则，而是不断更新这些细则以反映该组织理事机构的立法权”。在此方面，我们不能同意行政当局的意见。

71. 根据我们审查的结果，提出建议如下：

(a) 应在两年期开始以前，或在两年期的开始提出分配款项，并应授权在一定期间内可以动用的最大开支数额，这些支出应按方案开列，在每一方案内，应按支出主要用途开列；

(b) 理事会每次预算会议以后所发出的第一个拨款通知，应符合理事会所核准的拨款；

(c) 拨款通知上说明的“主要支出用途”应同提交理事会的预算文件一致；

(d) 人口基金管制系统的拨款数额(即“两年期拨款和支出情况”所报告的数额)必须严格符合财务、人事和行政司司长所发出的拨款通知，该司长是有权修改分配款项的唯一官员，为管理方便起见，管制系统分配款项的细目可以、实际上目前也是比拨款通知更为详细(支出用途的三位数代号)，但是，拨款通知的累积数额、拨款通知总额以及管制体制所提出的数额三者应当是一致的；

(e) 在两年期期间，所提出的拨款应有连续性，每次拨款可以订正以前的数字，或增加所授权的开支，但最后拨款应完全等于整个两年期间所授权的支出；

(f) 各次拨款通知应附有员额表，其表格方式应同提交理事会核准的预算文件一样。

行政当局同意上述建议，并将在1988年予以实施。

72. 拨款通知并没有分发给所有的核证人。实际上，1988年2月9日 UNDP/ADM/87/77/Rev. 2号文件所载的核证人最新名单尚未加以补充订正，不能反映1987年9月1日开始生效的人口基金总干事所作出的组织机构的调整，也没有包括人口基金所任命的外地办事处的核证人，而外地办事处的支出则包括在1988年1月1日为止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之内。同时核证人名单也应修改，以澄清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核证人之间的责任划分（见2类分类帐簿第四部分，a和b）。

## 人事

73. 按司和按类开列的员额分配情况表（至少是专业人员员额）连同两年期预算文件一起提交给理事会，由理事会加以核准或修改。为便于人事管理起见，在各拨款通知中应附有经过核准的员额表，人事处应使员额表能够反应实际的员额情况（现职人员和员额空缺，现职人员所持有的合同种类）。目前，没有员额表的分配情况，开发计划署所保持的“正式”员额表，要在5至6个月之后才能得到补充和订正，因此不符合联合国秘书处中央薪给股的薪给名单。管制人员情况是一项需要大量时间的工作。可是，我们可以使用人事处所提供的“非正式”记录，来监测国际人员。由于这份非正式名单是经常得到补充和更正，因此难以为审计工作评价过去某一时间，如两年期结束时的人员情况。因此，我们建议随时修正（如每月或每季度）工作人员的实际员额和人事情况。

74. 1987年9月1日开始人口基金总部各部门进行了组织的调整，因此在

1987年下半年对已核准的员额表作了重大的修改。我们注意到，这种修正未按照财务条例第11.5条的要求事先得到理事会和行预咨委员会的核准。然而我们注意到，在提交理事会1988年6月会议的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中，却提出作为授权的一部分需经理事会的核准。

75. 对国际专业人员员额的详细审查说明，充任经常预算P-4和P-5职位的若干工作人员是根据《工作人员细则》200号编（个人分类为L-5或L-4）任命的，并从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两年期）预算中支付。然而，工作人员细则200.1至212.7适用于“项目人员”，这些人员按规定是“接受任命为各种技术援助方案项目服务的个人”。根据同样的理由，总干事在1986年DE/1986/42号文件第40段中指出，只有根据“同总部出勤有关的项目”才能按照《工作人员细则》200号编在总部聘用人员，上述工作人员不符合这种情况。因此，必须指出这种情况不符合工作人员细则，应予改正。

76. 关于人事问题，行政当局提出如下评论：“人事处的人员结构已恢复到所要求的情况，人事处不但提供人员开支数据，并适当说明这些人员的情况。开发计划署提供正式记录的时间较晚，作为补偿办法，对非正式记录经常加以补充和更新。正作出努力将根据200号编临时征聘的短期工作人员改为经常空缺员额。我们同意当有必要根据200号编任命人员时（例如，已经过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批准但实际征聘手续尚未完成之时任用一名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将这种任用调整至100号编”。

### 顾问事务

77.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口基金1986年决算的报告中强调，人口基金的人事处必须加强。顾问管理事务属于人事处的职权范围。我们对顾问管理事务审查之后更加坚持这项建议。

78. 为了更好地评估顾问事务的需要并使人事处能够及时采取行动，1987

年开始实行顾问安排规划程序。但是，这个程序执行得很差，1987年也没有进行任何实际的规划。令人更为遗憾的是，顾问事务预算资金是集中管理的，而这是在执行1986—1987年预算方面预期会节省一大笔钱的领域之一，但是通过拨款程序也没有实行节约，支出用途的订正经费\$ 235000在两年期内全部用完。

79. 缺乏规划的另一后果是，特别服务合约经常在期限届满后或在商定的工作期开始后才签字。在所审查的40份档案中，有10份包括追溯合约。此外，发现有好几名顾问的雇用期超过现行的12个月最高期限（通过延长合约期或在下一个合约期满后签署新合约）此事已通报行政当局。最后，关于顾问费用需事先核证的问题，我们在审查中发现，这项重要的财务管制工作没能充分执行，因为提议的薪金在要求书中没有列出或人事干事在这笔费用经核证干事核准之后增加提议的薪金。这项程序明显地使核证工作失去任何实质意义。

80. 在向顾问支付商定的酬金之前需经要求单位证明“工作执行得令人满意”。可是我们注意到若干顾问的工作被认为极差，但商定的酬金却如数照发。行政当局解释说，对顾问的评价不影响为所提供的服务支付酬金的合同义务，只要负责雇用顾问的单位签发“向顾问付款证明书”。不过，我们还是重申我们的建议，根据特别服务合约第3条的规定，不应向工作极差的顾问支付全部商定的酬金。

81. 关于顾问事务，行政当局提出下列意见：“关于顾问征聘的订正综合指导原则将予印发，以加强行政当局和要求单位的事先规划工作。人事处现正在有选择地建议推迟/重新安排顾问工作，而不采取‘事后’征聘行动。财务处对各项要求进行审核就是为了向人事处指出在有关的顾问预算里已有指定数额（通常是最高数额）的经费。实际费用（很不会超过最高数额）在任务完成时便会知道，而且如签署的特别服务合约里明文规定有酬金，则需支付。我们强烈认为，有合同义务向顾问支付全部酬金，即使‘最终产品’可能质量很差。顾问评价表协助(a)要求单位今后作出关于选择顾问的决策，以及(b)人事处，就征聘问题提出意见”。

## 成本效益

82. 下表摘自人口基金财务报表，但经过必要调整以计及报表编制方式一年与下一年的变化，<sup>4</sup> 以及改正本报告已指出的错误（第33、40、48和49段）。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本表与1988年5月的第DP/1988/40号文件不能直接比较，因为该文件没有作出这类调整，而且一年的数字与下一年的不完全一致。

	1985 <sup>a</sup>	1986 <sup>a b</sup>	1987 <sup>b</sup>
	单位：美元		
1. 方案支出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sup>c</sup>	124 476 443	109 597 673	116 176 705
2. 方案支出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15 229 220	101 283 847	107 066 878
3. 方案支助费用 <sup>c</sup>	9 247 223	8 313 826	9 109 827
4. 外地办事处费用	5 217 002	5 913 827	5 647 366
5. 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 预算支出(净额)	12 695 836	16 255 333	18 760 337
6. 由项目经费支付的总部人事费	6 500 000	611 500	0
7. 业务费用总额(3+4+5+6)	33 660 061	31 094 486	33 512 530
A. 外地办事处费用+行政和方案 支助事务预算支出/方案支出 (4+5+6/1)	19,6 %	20,8 %	21,3 %
B. 业务费用总额/项目支出(7/2)	29,2 %	30,7 %	31,3 %

a 1985年和1986年的数额按1986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45段订正。

b 1986年和1987年的数额按本报告第49段订正。

c 不包括人口基金记作信托基金支出的费用。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G号》(A/42/5/Add.7)第二节，第45段)。

上表B行所表示的业务费用（人口基金行政费用和支付给各机构的方案支助费用）与方案支出的比率很有意义。理事会于1985年要求并于1986年再次要求总干事在1986—1987两年期间将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减至最低水平。在这方面，必须指出，业务费用与方案支出的比率在这两年期间稳步上升。如下文所示，如果行政费用和方案支出分的更加清楚，这种上升趋势将更加明显，因为，我们认为，具有行政或方案支助性质的支出继续记为方案支出。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文件DP/1988/34所说“1987年业务费用象1986年那样再次减少”的意见。

83. 行政当局指出，“业务费用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986—1987两年期间的方案支出比1985年的大幅度减少，我们预期比率上升的趋势在1988年会停止”。此外，关于上文第82段所引文件DP/1988/34的话，行政当局强调说，“实际业务费用比向理事会提出的估计费用少，即1986年少130万美元，1987年少50万美元”。

#### 方案支出和行政支出的划分

84. “方案”支出和“行政和方案支助”支出的划分对于财务报表一正确描述人口基金的业务情况极为关键。近年来，这两类支出分的较为清楚。但是，对目前情况的审查表明，还需进一步分清楚。理事会在1986年6月提及总干事关于确定与项目有关和与行政有关的人事费用指导原则草案的报告（DP/1986/42）时决定（第86/35号决定第8段），它每年应收到“关于用于总部活动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资料”，其中特别要“清楚说明为什么这类活动不能由两年期预算提供费用”，而且“两年期预算应以预计方式列出预期在总部进行的由项目经费支付费用的活动”。我们在审计中发现，即使1986年提交理事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提议的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新格式”建议这类以预计方式列出的做法，但是，有关1987年的1986—1987年订正概算和1988—1989年初步概算都只字不提在总部进行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服务。不过，1988年6月提交

理事会的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的附件提供了有关1988年开始（或继续）进行的项目的资料，这些资料提及在总部进行的活动的费用。由于这些超出我们的审计范围，我们此时不能就该附件所提供的资料的全面性提出意见。至于总干事关于用于总部活动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1987年没有提出这类报告。

85. 在这方面不论预期会有什么进展，我们都认为行政当局必须在理事会指导下发出明确的指导原则，借以确定在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里什么必须列为方案支出，什么必须列为行政和方案支助支出。目前，这类指导原则即使存在也不经常遵守。总干事1986年在文件DP/1988/42里建议的一套准则就是一例，这套准则是用来确定在总部进行的什么样的活动可由项目经费支付费用。其中一项准则是这些活动应“可与持续的方案支助事务明确区别开来”并可在“具体规定的时期内”完成。但是，诸如印刷经常性出版物或开展视听和新闻媒介事务等标准的经常性活动多年来在不同标题和项目编号下作为项目活动来进行（1987年分别是INT/82/PO5和INT/87/PO4）。上述1988—1989年预算的附件还提及其他用项目预算支付部分费用的经常性总部活动：管理资料股的业务和导致制定多边人口项目监测程序的各项研究。

86. 假定将来这些指导原则已清楚确定什么项目预算应为总部支出提供经费，它们也应进一步解决那一类支出可由这类项目预算支付的问题。从理论上说，将项目预算分项列出便能得到这个结果，但不幸的是，情况往往并非如此。工作人员旅费便是一例。项目INT/87/PO4（视听和新闻媒介事务）的预算“为个别新闻工作者提供旅费”（这是该项目预算里唯一的一个与旅费有关的项目）。但是，1987年总部若干正规工作人员包括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的旅费都由该项目预算支付。此外，1987年9月该司司长陪同人口基金总干事前往北京出席亚洲议员会议和前往新德里同印度政府磋商，它的旅费60%由项目INT/78/PO4支付，其余40%由行政预算支付，而总干事的旅费则全由行政预算支付（我们认

为这是正当的)，这一事实说明了目前的混乱情况。这种不同的会计处理并没有什么明显的道理。另一事例是项目 GLO/75/P30（人口基金资助的调查团，对人口基金资助的人口方案进行评价研究）。该项目除其他事项外，为评价处的工作人员提供旅费。行政当局解释说，这类旅费只有在需要评价处的工作人员补充各执行机构进行的评价活动时才由该项目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评价团的全部费用均由该项目支付。但是，还查出其他种类的旅费也由该项目支付，行政当局解释说这是一时的错误。

87。最后，我们坚持要求制定清楚准确的指导原则来确定什么费用属方案支出，什么费用属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支出，而且在使用时一年和下一年都应该一致，确保各财务报表正确描述人口基金的业务情况。

88。关于行政支出和方案支出的区别，行政当局提出下列意见：

“存在‘灰色’区域的主要理由之一是，人口基金有时不得不补充各执行机构进行的大量方案支助服务。这方面最明显的是技术和评价方面的活动。另一项理由是人口基金需负责进行提高认识的活动，如经验所示，这类活动往往最好是由人口基金本身来进行，而不是只在人口基金资助下由其他组织来进行。我们认为，确定与项目有关和与行政有关的人事费用指导原则草案(DP/1986/42)适当地处理了这个问题，理事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这项指导原则草案。但是，事实是人口基金迄今为止没有完全满足理事会第86/35号决定第8段所载的报告要求。根据该项决定，人口基金需提出报告两次：一次是在提交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的概算时以预计方式提出；第二次是在每年年底，详细报告用于在总部进行的活动的经费的使用情况。正如该决定的文字所表明的那样，后一项报告要求主要针对人事事务。鉴于以往对这个问题的报告不够充分，我们决定在1988——1989年订正概算(DP/1988/39)的附件中不仅对打算在总部进行的项目活动提出预计资料，而且对在这方面可能有兴趣的所有项目提供相当详细的资料。因此，该附件对各项活动作了叙述，我们认为，这些活动都应视为与项目有关。我们认为，明

确的指导方针是存在的，而且在理事会的积极参与下予以执行。与此同时，指导方针的准则应按常情来应用。一项活动要成为‘项目’就必须在‘具体规定的时期内’完成这一准则虽然普遍适用，但对提高认识活动来说似乎不适用，因为该项活动明显地属于人口基金的方案职权范围，而且是一项持续的活动。显然，通过经常性出版物进行的方案活动并不会因为它打算无限期地进行下去而丧失其方案性质。我们不认为由项目预算支付费用的各类支出有什么不对，因为它们是按项目的性质来决定，而且在原则上任何项目都可包括任何一类支出。不过，审计员正确地指出，支付旅费的准则需进一步阐述，特别是在由项目预算支付和由行政预算支付都合理的情况下。这类不一致做法正象审计员正确地指出那样，确实导致错误”。

#### 核准向各项目分配资金

89。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口基金1986年决算的报告中认为，为财政规划和财政授权目的而使用的概念，即“核准权”和“方案最高限额”，可以认为是满足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要求（第七和八条）。审计委员会还提及目前核准向各项目分配资金的程序既混乱而又可能使人误解。特别地，看来：

(a) “方案最高限额”的概念应在一个财政期间到下一个财政期间都前后一致地加以定义和使用；

(b) 方案最高限额应由理事会在它获得的那一年开始之前批准；

(c) 今后每一年根据工作计划拨出的项目款额应由理事会核准。这一数额将是规划方案活动和项目及付款的基础，但应限于方案费用，因为行政费用另由两年期预算拨款提供；

(d) 《财务条例和细则》应相应地加以订正（特别是条例第7.3条，该条因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新格式的采用而过时了）。

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给予总干事的财政核准权的透明度，并使理事会能够随时对

概数和实数进行比较。 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目前的程序与《财务条例和细则》不符，而且特别地没有满足这样一项要求，即“每一年核准的项目拨款数额”应由理事会批准。 行政当局还指出，项目拨款在年度终了时不会超过批准的方案最高限额，但是“在该年期间”却可以超过。 在这方面，我们只能强调指出，财务条例 108. 1(b) 仍然要求拨款“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过”核准的数额。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关于 1987—1992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文件 DP/1988/34）载入行政当局就下列各项所作的变动：

- (a) “方案最高限额”的定义；
- (b) 核准方案最高限额的时间；
- (c) 向理事会要求的“方案核准权”的定义；
- (d) 工作计划所包含的连续各年每一年的核准数额的计算方法。

行政当局还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这类变动应反映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相应地对这些条例和细则加以订正。

### 项目支出

#### 资源使用指数

90. 在关于人口基金 1986 年决算的报告中，委员会指出附表 8 所公布的数字（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动用的拨款）是计算和报告执行率或“项目支出率（按拨款分派支出）”的基准。 委员会又指出将这项资料用于这个方面是错误的，因为附表 8 所列拨款是年终拨款，在该年的后半年期间内已予削减，并对此后各年“重新划分阶段”。 行政管理当局同意这种意见，并建议另一种比率可能会有较大意义，即年终支出对项目支出可动用资源的比率。 虽然，委员会可能接纳这项建议，但是它指出，不管最后选出什么比率来通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加强注意它的意义和长期间的一致使用，因为比例组成部分的改变可能会造成报

告数字的显著变化。 例如，下面所列就是1987年可能算出的支出对资源的若干比率：

	<u>百分率</u>
(a) 项目支出率：按年终项目拨款分派支出 (附表8)	80.02
(b) 资源使用率：按下列日期估计的实际已有 可规划资源分派支出：	
1987年4月( \$ 12, 650 万 )	84.6
1987年8月( \$ 13, 260 万 )	80.7
1987年终	81.1
(c) 按下列日期估计的可规划资源总额(可规 划资源实数+核定多订计划=方案最高额) 分派支出：	
1987年4月( \$ 13, 760 万 )	77.8
1987年8月( \$ 14, 400 万 )	74.3
1987年底 ( \$ 14, 400 万 )	74.3

### 项目支出的监测和控制

91. 审查人口基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执行的项目取样发现有些情况是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的支出超过年终拨款\$5,000以上，尽管总支出没有超出拨款限度。 有若干情况是超支的数量相当大(较重要的情况有\$103,445；\$103,364；\$74,408)。 监测项目执行的总部经常无法对这种超支提出解释。 即使作了解释，它们就提到拨款重新划分阶段错误，支出错编(参看上文第61段)或核定拨款延迟过久。 但是，不管是什么理由，这显示了支出控制的缺点，因为按照财务条例第10.2条，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个

别项目拨款。支出控制的全部环节似乎都应该加强（外地办事处会计师、核证人、地域部门的财务干事）。

92. 1987年7月核定的项目INT/87/P25（启发对人口关怀的认识）的执行是委托非政府组织。该项目的目标是推行关于“5亿人日”的宣传运动。该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根据人口基金提供的数据制造300个人口钟，由人口基金分发给人口基金在全世界选定的人士，其费用总额为\$130,000。同钟匠的合同由负责执行的非政府组织签订，其中规定该非政府组织“代表人口基金”付款。核定项目的费用总额为\$177,500，但是由方案司司长签字的许可证列明支出总额为\$182,000，其中“\$177,500将拨给该非政府组织，余额\$5,000将由人口基金留作邮费。”邮费总额估计为\$10,810。但是，非政府组织已打算向钟匠支付3月31日，即远在项目核定之前到期的总额。结果，它必须向银行借\$130,000，期限是4月1日至7月31日（人口基金汇款于7月27日收到）。8月3日，人口基金收到一封电报，要求支付该项贷款利息\$5,950。付款由项目审查咨询委员会主席批准并立即电汇。他提出三点意见：(a)非政府无权在项目核定之前“代表人口基金”签订协定；(b)人口基金对没有经它核准而出现的利息的支付没有提出反对；(c)\$5,950数额由“设备”预算项下支付，但是它显然不是设备。截至1988年4月30日止，在买来的300个钟中，有135个已寄赠人口基金国代表，76个尚待赠给指定接受人，500个已送人口基金工作人员或外地办事处，34个尚待进一步分送。

93. 行政当局的评价如下：

“与‘5亿人日’一起制造人口钟是人口基金故总干事于1986年最后一次正式访问日本时所同意的，当时他见了家族计划国际协力财团的工作人员和精工舍的社长。精工舍社长也同意免费提供制造三百个人口钟所需要的劳力和专门技术。1987年年初，完成制造人口钟和联合国157个会员国（包括苏联但不包括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人口预测数据的可行性研究之后，执行

机构与精工舍和人口基金密切协商编写项目文件。但是，由于总干事的突然逝世和后来的组织演变而推迟了正式项目核定程序。同时，人口钟的制造必须进行，因为这些时钟必须在指定为‘5亿人日’的1987年7月11日之后提供分发。该项目刚在1987年核定，但是那是根据总干事在1986年后半年对家族计划国际协力财团和精工舍的原则上核可。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项目审查咨询委员会审查这项付款请求时没有反对支付利息的理由。我们认为支付利息（\$5,950）是人口钟造价的一部分，因此我们从‘设备’预算项下开支这笔费用。”

### 非消耗性财产

94. 按照财务组则114.16和财务报表注1(d)人口基金应保管总部非消耗性财产、分派外地办事处财产和分派人口基金提供资金项目的财务等三类财产清册（至少在这种财产转移解决之前应该如此）。委员会在其1986年的报告中指出，当时不能审查这种清册，并建议财务报表有关附表应载明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我们1987年审查集中处理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清册。它指出总部的清册核查方面有重大改进，不过它没有编制财务报表说明1(d)所说的“贵重”物品表。1987年财务报表没有列出这种清册。虽然它不是目前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正式规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人口基金的非消耗性财产应逐项列明并载入财务报表的有关附表。关于外地办事处的财产清册，我们建议同一单位（行政处）将负责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财产清册。目前这不成为问题，而且有必要统一各外地办事处核查清册的程序并加强清册监测和管制。我们到曾经访问的两个外地办事处的清册审查显示，这些清册稍有错误，而且不够全面。截至1988年4月为止，向总部提出财产清册副本的外地办事处不到半数。行政管理当局已着手执行上述建议。

### 关于1986年报告所讨论事项的评论

95. 为遵照1986年委员会报告所载主要建议而在1987年开始的改变已

在本报告有关标题下予以评论。除上文第59、77、84、90和94段所述意见外，行政管理当局都遵照这些建议。

### 致谢

96. 审计委员会对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其属下的干事及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法国审计办公室资深主席  
安德烈·尚德纳戈 (签名)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 (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菲米奥·多明戈 (签名)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已经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87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报表一至四以及有关附表。 我们的审核工作，除本报告第38、43和46段所解释的情况之外，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的需要，对会计记录及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我们认为，除方案支出和方案支助费用支出的提出格式外，各项财务报表公正地表明了该机构在该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和当时终了该期间的业务成果。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所述会计原则，该原则已在与前一财政期间一贯的基础上予以适用，同时，我们认为，如本报告第38和62段的解释，有关所述会计政策也应力求符合一般接受的会计原则。 各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法国审计办公室资深主席  
安德烈·尚德纳戈(签名)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菲米奥·多明戈(签名)

1988年6月23日

#### 四、财务报表证明书

1988年4月29日

我谨证明，根据我掌握的知识，获得的资料以及信念，一切实际会计事项均有恰当的会计记录并恰当地反映在后附财务报表（表一至表四）以及补助附表（附表1至附表9）之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司长  
道格拉斯·斯塔福尔德（签名）

五、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表 一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收支表

(美元)

1986			1987
	收入		
	各国政府的捐款		
133 493 062	本年度认捐款项	(附表 1)	149 299 557
(248 299)	以前各年度认捐款项的追加数和调整数	(附表 1)	(233 361)
<u>465 647</u>	收取捐款汇兑调整数	(说明 1(c))	<u>(1 138 178)</u>
133 710 410			147 928 018
1 073	赠款		3 737
<u>6 314 210</u>	杂项收入(净额)	(附表 2)	<u>8 118 602</u>
<u>140 025 693</u>	收入共计	(表四)	<u>156 050 357</u>
	支出		
	方案支出		
89 601 623	执行机构	(附表 3)	92 395 086
<u>11 984 450</u>	非政府组织	(附表 3)	<u>14 592 475</u>
101 586 073			106 987 561
<u>8 725 877</u>	偿还执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方案支助费	(附表 3)	9 086 538
5 913 827	外地办事处费用	(说明 2)	5 642 366
<u>15 866 571</u>	人口基金两年期预算支出(净额)	(附表 4)	<u>18 760 337</u>
<u>21 780 398</u>			<u>24 402 703</u>
132 092 348	支出共计	(表四)	140 476 802
<u>7 933 345</u>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表三)	<u>15 573 555</u>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表 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美元)

1986			1987
<b>资产</b>			
<b>现金</b>			
162 153	可见换货币数额		
<u>53 679 924</u>	投资	6 917 797	
		<u>47 552 867</u>	
<u>53 842 077</u>		(附表5)	
		(表四)	54 470 644
<b>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b>			
198 232	开发计划署贷入美元前不可见换货币数额		
2 782 125	人口基金提供执行机构业务费	169 246	
420 081	开发计划署应付款项	4 068 819	
189 086	其他应收款项和递延费用	2 070 963	
<u>172 888</u>	应计利息	498 734	
		<u>181 455</u>	
<u>3 762 412</u>			6 989 217
<u>1 531 655</u>	本年度及以前各年度应收各国政府认捐款项		
		(附表1和说明4)	1 247 466
<u>30 000 000</u>	业务储备金投资		
89 136 144		(附表5)	<u>37 000 000</u>
			<u>99 707 327</u>
<b>负债、储备及未用资源</b>			
<b>负债</b>			
1 297 007	应付帐款		
1 836 669	人口基金应付执行机构业务经费	2 254 468	
31 982 488	执行机构未清偿债务	3 916 299	
6 100 000	应付特别人口方案款项	28 766 368	
<u>2 430 926</u>	应付人口基金信托基金款项	-	
		<u>3 707 583</u>	
<u>43 647 090</u>			38 644 718
30 000 000	业务储备金	(说明6)	37 000 000
15 489 054	一般资源未用余额	(表三)	24 062 609
<u>89 136 144</u>			<u>99 707 327</u>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表 三

联合国活动基金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一般资源报表

(美元)

1986		1987
7 555 709	1 月 1 日结余	15 489 054
<u>7 933 345</u>	加: 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表一)	<u>15 573 555</u>
15 489 054		31 062 609
<u>-</u>	减: 转入业务储备金款额 (说明 6)	<u>7 000 000</u>
<u>15 489 054</u>	1 2 月 3 1 日结余 (表二和说明 7)	<u>24 062 609</u>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表 四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状况变动表

(美元)

1986		1987
	款项来源	
140 025 693	全年收入总额 (表一)	156 050 357
-	提供执行机构业务经费减少数	2 079 630
<u>23 192 425</u>	应收各国政府认捐款项的减少数	<u>284 189</u>
<u>163 218 118</u>	提供款项总额	<u>158 414 176</u>
	应用款项	
132 092 348	全年支出总额 (表一)	140 476 802
2 323 482	负债的减少数	7 082 002
85 991	应收帐款的增加数	289 229
461 499	提供开发计划署款项的增加数	1 650 882
4 174 428	提供执行机构业务经费的增加数	1 286 694
-	业务储备金的增加数	<u>7 000 000</u>
<u>139 137 748</u>	已用款项共计	<u>157 785 609</u>
<u>24 080 370</u>	现金和投资的增加数	<u>628 567</u>
29 761 707	年初现金和投资数额 <sup>a</sup>	53 842 077
<u>24 080 370</u>	现金和投资增加数	<u>628 567</u>
<u>53 842 077</u>	年终现金和投资数额 <sup>a</sup> (表二)	<u>54 470 644</u>

所附说明是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 不包括业务储备金的投资。

财务报告附表

附表1

联合国人口基金

截至1987年12月31日自属认捐情况表

(美元)

捐款国	1986年12月31日		1986年和以		1987		1987年12月		1988和	
	1986年和以		住各年的追加款		认捐款项		S I E未付认捐		1987和	
	住各年未付认捐款项	和调整数	住各年的追加款	和调整数	1987	1987	1987	1987	1987	1988和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美元	当地货币
阿富汗	2 000	-	2 000	-	2 000	-	2 000	-	2 000	-
阿尔巴尼亚	-	-	11 000	-	1 571	-	1 571	-	1 571	-
阿尔及利亚	-	-	-	-	30 000	-	30 000	-	30 000	-
安哥拉	1 000	(1 000)	-	-	500	-	500	-	500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650 000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145 900	-	145 900	-	145 900	-
奥地利	-	-	-	-	150 000	-	150 000	-	150 000	-
巴拿马	-	-	-	-	2 000	-	2 000	-	2 000	-
巴林	-	-	-	-	614 176	-	614 176	-	614 176	-
孟加拉国	17 256	(30)	-	-	300 000	-	300 000	-	300 000	-
巴巴多斯	-	-	-	-	56 000	-	56 000	-	56 000	-
比利时	-	-	-	-	33 400	-	33 400	-	33 400	-
比利牛斯	476 190	101 997	3 000	-	18 087	-	17 226	-	18 087	-
不丹	-	-	101 997	-	6 000	-	6 000	-	6 000	-
不列颠群岛	-	-	-	-	1 932 454	-	1 932 454	-	1 932 454	-
巴西	15 000	-	25 000	-	500	-	500	-	500	-
保加利亚	-	-	-	-	2 600	-	2 600	-	2 600	-
柬埔寨	-	-	-	-	5 600	-	5 600	-	5 600	-
加拿大	-	-	-	-	10 000	-	10 000	-	10 000	-
智利	-	-	-	-	20 000	-	20 000	-	20 000	-
中国	-	-	-	-	500	-	500	-	500	-
哥伦比亚	7 600	1 235	35 000	-	26 716	-	26 716	-	26 716	-
哥斯达黎加	-	-	-	-	8 835	-	8 835	-	8 835	-
希腊	4 838	246	50 000	-	7 937	-	7 937	-	7 937	-
危地马拉	-	-	-	-	7 067	-	7 067	-	7 067	-
海地	-	-	-	-	5 084	-	5 084	-	5 084	-
印度	-	-	-	-	19 197 334	-	19 197 334	-	19 197 334	-
印度尼西亚	-	-	13 100 000	-	4 498	-	4 498	-	4 498	-
伊朗	-	-	-	-	5 000	-	5 000	-	5 000	-
意大利	-	-	-	-	600 000	-	600 000	-	600 000	-
日本	39 608	-	-	-	40 000	-	79 842	-	39 766	-
约旦	3 040	494	-	-	-	-	-	-	-	-
肯尼亚	500	(500)	-	-	750	-	750	-	75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	-	-	-
民主德国	6 420	-	20 000	-	8 929	-	8 929	-	8 929	-
多米尼加	-	-	-	-	2 783	-	2 783	-	2 783	-
厄瓜多尔	500	500	76 500 000	-	11 953 125	-	11 953 125	-	11 953 125	-
埃及	22 000	-	-	-	22 000	-	22 000	-	22 000	-
萨尔瓦多	-	-	186 100	-	85 113	-	85 113	-	85 113	-
芬兰	-	-	-	-	5 000	-	5 000	-	5 000	-
法国	-	-	-	-	139 333	-	139 333	-	139 333	-
西德	-	-	-	-	1 918	-	1 918	-	1 918	-
希腊	-	-	2 000	-	7 943 513	-	7 943 513	-	7 943 513	-
危地马拉	-	-	42 000 000	-	360 656	-	360 656	-	360 656	-
海地	-	-	2 200 000	-	22 007 531	-	22 007 531	-	22 007 531	-
印度	-	-	39 100 000	-	5 000	-	5 000	-	5 000	-
印度尼西亚	-	-	-	-	5 000	-	5 000	-	5 000	-
伊朗	1 923	38	-	-	10 000	-	10 000	-	10 000	-
伊拉克	-	-	-	-	6 961	-	6 961	-	6 961	-
以色列	500	(500)	4 830	-	484	-	484	-	484	-
意大利	-	-	20 000	-	10 000	-	10 000	-	10 000	-
牙买加	5 200	-	1 000 000	-	14 407	-	14 407	-	14 407	-
日本	-	-	6 000 000	-	20 833	-	20 833	-	20 833	-
约旦	-	-	6 000 000	-	5 285	-	5 285	-	5 285	-
肯尼亚	150 000	-	465 116	-	465 116	-	465 116	-	465 116	-
科索沃	40 322	(40 322)	150 000	-	150 000	-	150 000	-	150 000	-
意大利	-	-	4 000 000 000	-	2 316 402	-	2 316 402	-	2 316 402	-
日本	1 832	-	10 000	-	1 832	-	1 832	-	1 832	-
科威特	-	-	-	-	5 496	-	5 496	-	5 496	-
老挝	-	-	-	-	36 200 000	-	36 200 000	-	36 200 000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	-
卢森堡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摩洛哥	-	-	-	-	-	-	-	-	-	-
尼泊尔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阿曼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俄罗斯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塞内加尔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苏丹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泰国	-	-	-	-	-	-	-	-	-	-
东德	-	-	-	-	-	-	-	-	-	-
西德	-	-	-	-	-	-	-	-	-	-
朝鲜	-	-	-	-	-	-	-	-	-	-
越南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赞比亚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南斯拉夫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表 1 (续)

同前页

	2 166	(2 166)	1 500	1 500	3 000	10 310	3 000	1 500	1 500
北平	46 850	(30 000)	2 850	2 850	22 550	10 310	12 240	9 390	1 500
北平	2 000	-	1 000	1 000	22 500	945	22 500	21 500	1 000
北平	250	259	-	-	509	-	509	509	-
北平	1 500	(63)	4 400	2 635	4 072	-	4 072	1 437	2 635
总计	1 531 655	(233 361)	149 299 557	131 969 433	282 567 264	149 358 951	133 208 333	1 247 466	131 960 867

(表二和说明4)

a 包括下面 1986 年收到的 1987 年度

认捐款项:

	Local currency	United States dollar equivalents
中华共和国	-	4 698
蒙古	2 000	1 770
芬兰	-	148
法国	-	1 360
意大利	-	3 750
日本	-	8 424
美国	-	53
总计	-	19 995

b 包括下面 1987 年收到的 1988 年度

认捐款项:

哥伦比亚	3 276	234
芬兰	-	600
法国	-	1 213
意大利	10 000 000	4 167
日本	-	2 052
美国	-	300
总计	-	8 566

附表 2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杂项收入和支出

(美元)

	1986	1987
投资的利息收入	4 180 672	4 360 170
执行机构帐户中的杂项收入(净额)	449 166	401 061
因货币改值和兑换损益造成的净调整数(说明 1(c))	1 430 663	3 310 245
清偿前两年期义务所得的杂项节余	148 385	-
其他收入净额	<u>105 324</u>	<u>47 126</u>
收入净额共计	6 314 210	8 118 602

(表一)

附表3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87年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出

(美元)

	人事费用	分包合同	训练(研究金)	设备和用品	杂项	小计	方案支助费用	共计
联合国(工作方案)	677 295	59 367	20 045	29 320	14 312	800 339	100 794	901 133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6 517 140	127 577	3 161 028	4 854 508	758 385	15 418 638	2 004 042	17 422 680
欧洲经委会	268 174	(4 000)	19 355	12 428	1 368	297 325	38 652	335 977
亚太经社会	785 973	370 092	358 254	71 819	84 709	1 670 847	217 212	1 888 059
拉加经委会	1 044 719	-	39 468	-	53 134	1 122 321	145 901	1 268 222
非洲经委会	2 096 997	2 967	441 377	80 791	292 525	2 914 657	378 927	3 293 584
西亚经社会	439 221	-	58 610	45 259	16 273	559 363	72 717	632 080
劳工组织	4 135 233	179 437	1 221 562	741 770	438 824	6 716 826	873 187	7 590 013
粮农组织	1 450 849	234 844	216 739	34 617	58 624	1 995 693	204 323	2 200 016
教科文组织	2 815 617	540 737	1 239 229	809 147	565 557	5 990 287 a/	689 578 b/	6 679 865
卫生组织	4 712 640	3 934 029	5 667 010	6 939 806	849 872	22 103 357	2 483 436	24 586 793
儿童基金会	141 313	-	-	302 740	26 511	470 564	-	470 564
工发组织	32 907	-	2 529	-	-	35 436	4 607	40 043
各国政府	3 669 308	3 387 629	3 878 438	9 205 712	1 132 876	21 273 963	1 063 713	22 337 676
人口基金	1 995 517	445 624	1 034 575	5 829 998	970 408	10 276 122	290 442	10 566 564
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	195 826	48 272	305 433	170 742	29 075	749 348	79 502	828 850
各机构共计	30 978 729	9 326 595	17 663 652	29 128 657	5 297 453	92 395 086 c/	8 647 033	101 042 119
非政府组织	2 757 152	2 664 423	3 197 129	4 558 525	1 415 246	16 592 475 d/	439 505	15 031 980
	33 735 881	11 991 018	20 860 781	33 687 182	6 712 699	106 987 561	9 086 538 e/	116 074 099

(附表8)

a 减少的\$ 79,319为以往各年方案支出调整数。

b 减少的\$ 23,289为以往各年方案支助费用调整数。

附表 4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86-1987 两年期预算经费和支出  
(美元)

方 案	1986-1987 年经费			1986 年支出			截至 1987 年 12月31日止 未支配余额		
	经费总额	估计数	信贷和收入	1986-1987 年 付款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清偿债务	1986-1987 年 开支总额		1986-1987 年 实收信贷和收入	1986-1987 年 开支净额
一、行政领导和管理	4 264 100	-	4 264 100	4 283 776	227 697	4 511 473	-	4 511 473	(247 373) b/
二、行政和新闻支助服务	12 670 900	2 000 000	10 670 900	12 257 419	107 035	12 364 454	1 713 158	10 651 296	19 604
三、方案规划、评价和监测	18 447 700	2 000 000	16 447 700	16 356 117	265 642	16 621 759	1 713 158	14 908 601	1 539 099
四、外地和方案支助	4 917 700	-	4 917 700	4 623 158	132 300	4 555 538	-	4 555 538	362 162
	40 300 400	4 000 000	36 300 400	37 320 470	732 754	38 053 224	3 426 316 g/	34 626 908 g/	1 675 492

a. 由于 1986 年实收信贷和收入多报的缘故，1986-1987 两年期实收信贷和收入总额多报了 \$ 388,762，而且支出净额也少报了同样数额。实际两年期预算支出为 \$ 35,015,670，包括

1986 年支付 \$ 16,255,333 和 1987 年支付 \$ 18,760,337。

b. 总干事按照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86/35 号决定）所赋予的权限，请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从方案三（方案规划、评价和监测）转拨 \$ 247,373 以支付此项开支。

附表5

联合国人口基金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的投资

(美元)

种 类	货 币	利 率	金 额
经常帐户	德国马克	各样	210 488
	日元	各样	207 031
	荷兰盾	各样	5 563 441
	瑞典克朗	各样	101 548
			<u>6 082 508</u>
计息帐户	美元	6.3750	<u>4 704 000</u>
定期存款帐户	德国马克	3.6250	5 931 154
	日元	5.0000	24 562 963
	日元	5.0000	10 414 815
	日元	4.9000	7 407 407
	美元	7.3750	450 000
	美元	7.0000	10 000 000
	美元	7.9375	<u>15 000 000</u>
			73 766 339
	共计		<u>84 552 847</u>
包括	一般资源		43 018 847
	信托基金		<u>4 534 000</u>
		(表二)	47 552 847
	业务储备金	(表二)	<u>37 000 000</u>
			<u>84 552 847</u>

附表6

联合国人口基金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各国政府对特别人口方案的捐款情况表

(美元)

	国际计划 生育联合会	人 口 理事会	人 口 问 题 科 学 研究国际联盟	人 口 方 案 管 理 国际委员会	共 计
1987年1月1日为止结欠 特别人口方案的差额	6 100 000	-	-	-	6 100 000
1987年所收各国政府捐款					
日本	12 730 000	-	-	-	12 730 000
荷兰	2 000 937	73 332	73 332	-	2 147 601
挪威	-	88 653	88 653	59 236	236 942
减: 已汇出款项	20 830 937	162 185	162 185	59 236	21 214 543
1987年12月31日为止结欠 特别人口方案的差额	20 830 937	162 185	162 185	59 236	21 214 543

(表二)

附表7

## 联合国人口基金信托基金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决算表

(美元)

信托基金	1月1日 未用余额	1987年 收到的捐款	利息收入	小计	方案支出	支助费用	支出总额	12月31日 未用余额
阿拉伯湾基金	-	-	-	-	51 565	2 578	54 143	(54 143)
澳大利亚	-	175 136	4 084	179 220	175 136	8 757	183 893	(4 673) g/
巴林	1 956	-	30	1 966	-	-	-	1 966
比利时	119 932	337 676	7 610	465 218	379 198	18 960	398 158	67 060
加拿大	462 362	229 688	35 441	727 491	251 826	7 848	259 674	467 817
哥伦比亚	35 379	-	2 472	57 851	6 019	2 300	8 319	49 532
拉斐尔·萨拉斯 捐赠基金*	69 658	55 028 g/	5 814	130 500	-	-	-	130 500
欧洲经济共同体	68 421	-	2 783	71 204	11 940	-	11 940	59 264
芬兰	16 707	226 912	4 536	248 155	12 487	624	13 111	235 044
纽莱特基金	-	10 000	-	10 000	10 000	-	10 000	-
意大利	(1 110 286)	-	-	(1 110 286)	(221 188)	7 500	(213 688)	(896 598) g/
管理发展股	-	604 960	13 115	618 075	117 245	5 862	123 107	494 968
妇女、人口和发展 问题微型电脑 数据库	17 128	68 361	1 187	86 676	80 566	-	80 566	6 110
荷兰	1 365 427	92 406	87 487	1 545 320	368 102	10 676	378 778	1 166 542
挪威	725 321	2 476 966	121 525	3 321 812	1 972 322	51 258	2 023 560	1 298 252
石油输出国组织	195 019	-	8 471	201 490	30 557	1 528	32 085	169 4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62 052	3 796	165 848	103 269	5 163	108 432	57 416
联合国	-	2 893	89	2 982	-	-	-	2 982
联合国人口类	447 922	-	32 283	480 205	24 066	-	24 066	456 139
共计	2 430 926	4 442 078 b/	330 723	7 203 727	3 373 110	123 034 g/	3 496 144	3 707 583

(statement 11)

## \* 原称捐赠基金

## 1987年收到的捐款总额

\$ 55,028

## a 私人捐款

捐款(附表9) 4,387,050

## b 共计

54,442,078

c 是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人口基金执行项目支助费用中偿还人口基金方案支出的商定百分比。

d 1988年收到\$ 218,790。

e 1988年收到\$ 655,090。

附表 8  
联合国人口基金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动用的拨款  
(美元)

	1987年 拨 款	支 出	1987年 未动用拨款	未来年度 拨 款	未动用拨款 共 计
联合国(工作方案)	934 133	800 339	133 794	530 320	664 114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6 498 531	15 418 638	1 079 893	21 320 233	22 400 126
欧洲经委会	352 758	297 325	55 433	-	55 433
亚太经社会	1 805 205	1 670 847	134 358	1 246 663	1 381 021
拉加经委会	1 142 430	1 122 321	20 109	-	20 109
非洲经委会	3 452 754	2 914 657	538 097	95 750	633 847
西亚经社会	602 350	559 363	42 987	31 200	74 187
劳工组织	7 328 240	6 716 826	611 414	8 564 753	9 176 167
粮农组织	1 995 912	1 995 693	219	1 926 985	1 927 204
教科文组织	7 430 486	5 990 287 <sup>a/</sup>	1 440 199	12 764 788	14 204 987
卫生组织	24 562 221	22 103 357	2 458 864	24 544 873	27 003 737
儿童基金会	414 007	470 564	(56 557)	277 963	221 406
工发组织	42 000	35 436	6 564	-	6 564
各国政府	30 770 353	21 273 963	9 496 390	42 258 911	51 755 301
人口基金	20 363 313	10 276 122	10 087 191	10 115 287	20 202 478
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	767 695	749 348	18 347	875 972	894 319
	<u>118 462 388</u>	<u>92 395 086 <sup>b/</sup></u>	<u>26 067 302</u>	<u>124 553 698</u>	<u>150 621 000</u>
非政府组织	<u>15 233 025</u>	<u>14 592 475 <sup>b/</sup></u>	<u>640 550</u>	<u>10 201 966</u>	<u>10 842 516</u>
	<u>133 695 413</u>	<u>106 987 561</u>	<u>26 707 852</u>	<u>134 755 664</u>	<u>161 463 516</u>
		(schedule 3)	(note 7)	(note 7)	

a 减少 \$ 79, 317 为以往各年方案支出调整数。

b 表一。

附表9

联合国人口基金  
信托基金

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止认捐的捐款情况表

(美元)

政府/组织	截至1986年12月31日为止的结欠额		追加数和调整数		共 计		1987年截至1987年12月31日为 1987年和 1988年和 实收款项 止未交认捐款项 以前各年度 未来年度	
	1986年12月31日为止的结欠额	追加数	调整数	共 计	1987年12月31日为止未交认捐款项	以前各年度	未来年度	
<b>人口活动基金多边-双边方案和其他方案</b>								
澳大利亚	-	201 656	-	201 656	201 656	-	-	-
比利时	-	337 676	-	337 676	337 676	-	-	-
加拿大	184 783	163 226	-	348 009	229 688	38 168	-	80 153
芬兰	-	226 912	-	226 912	226 912	-	-	-
荷兰	-	534 247	-	534 247	534 247	-	-	-
非政府组织	-	10 000	-	10 000	10 000	-	-	-
挪威	-	2 544 279	-	2 544 279	2 544 279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62 052	-	162 052	162 052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7 647	-	137 647	137 647	-	-	-
联合国	-	2 893	-	2 893	2 893	-	-	-
<b>共 计</b>	<b>184 783</b>	<b>4 320 588</b>	-	<b>4 505 371</b>	<b>4 387 050</b>	<b>38 168</b>	-	<b>80 153</b>
<b>墨西哥国际人口会议(1984年)</b>								
秘鲁	25 000	-	-	25 000	-	25 000	-	-
也门	25 000	-	-	25 000	-	25 000	-	-
<b>共 计</b>	<b>50 000</b>	-	-	<b>50 000</b>	-	<b>50 000</b>	-	-
<b>总 计</b>	<b>234 783</b>	<b>4 320 588</b>	-	<b>4 555 371</b>	<b>4 387 050</b>	<b>88 168</b>	-	<b>80 153</b>

(schedule 7)

## 财务报表的说明

### 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财务报表应用的是下列重要会计政策：

#### (a) 收入

根据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16. 1 (a) 条，收入（包括各国政府的认捐款项、投资收入和杂项收入，但不包括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均以应计数字入帐。关于未来年度的认捐款项详细数字列入附表一。

#### (b) 支出

根据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16. 1(a) 条，支出均以应计数字入帐。项目支出包括执行机构关于物资和劳务方面的未清偿债务，这些物资和劳务虽经 1987 年项目预算列有经费但在该年年底才订约承购。

#### (c) 汇率

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04. 1 条的规定认捐款项按认捐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兑换。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04. 2 条规定自愿捐款的付款作为收入按付款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以美元入帐。

以某种货币认捐但又以不同货币缴付的捐款实收额的汇兑调整数（\$ 1, 138, 178）已如数列入表一。所有其他汇兑调整数按照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04. 3 条作为杂项收入入帐，如附表 2 所示，1987 年净增 \$ 3, 310, 245。

根据人口基金财务细则第 116. 1(d) 条，按美元以外货币所计算的资产和负债都按年终实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

#### (d) 资本支出

行政上使用的非消耗性设备总值列入其购置年度的人口基金两年期预算费用之内。对所有非消耗性设备都一律开具清单（即每单位价值在 400 美元或 400 美元以上，可用期限至少五年的设备项目，以及任何开具正式清单列入特别物品单的设备项目）。

## 说明2. 外地办事处费用

表一所列1987年外地办事处费用\$5,642,366不包括1986年外地办事处费用\$5,913,827所列16个副代表兼高级人口顾问员额的费用。

外地办事处1987年总费用\$8,664,015包括上述的外地办事处费用\$5,642,366加上已编入1987两年期预算的33个副代表兼高级人口顾问和9个国际方案干事员额费用\$3,021,649。1986年的相应费用\$7,447,716包括外地办事处费用\$5,913,827加上已编入1986两年期预算的17个副代表兼高级人口顾问和9个国际方案干事员额的费用\$1,533,889。

1986—1987两年期上述副代表兼高级人口顾问总费用为\$4,555,538已列入附表4方案四。

## 说明3. 开发计划署贷入美元之前的不可兑换货币数额

开发计划署以人口基金名义持有不可兑换货币数额按收到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兑换为\$169,246。

## 说明4. 政府认捐款项

截至1987年12月31日尚未缴付的本年度和以往年度政府认捐款项如下：

	<u>美 元</u>
1983和以前各年度	139 773
1984	85 049
1985	65 944
1986	108 319
1987	<u>848 381</u>
共计(表二)	<u>1 247 466</u>

### 说明 5. 提供或应付执行机构业务费和执行机构未清偿债务

表二列明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 \$4,068,819 和应付执行机构业务费 \$3,916,299。这些差额在计入执行机构未清偿债务后,符合执行机构报告的业务费数额。

在表二中分列未清偿债务为 \$28,766,368, 包括已提供应付业务经费的机构的 \$18,904,810、人口基金/各国政府作为项目执行机构的 \$9,201,374 和非政府组织的 \$660,184。

### 说明 6. 业务储备金

理事会于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81/7 号决定第三节第 5 段)上决定,每年的业务储备金额将定为该年度认捐估计数的 25%, 凑成最近的百万整数,应当尽快至少不迟于 1989 年底以前,达到此目标。

但是,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86/34 号决定第四节第 4 段)上同意,如果 1986 年至 1990 年期间收入只达到基金的 1987-1990 年工作计划中较低前景的假定额,则执行主任可将理事会第 81/7 号决定第三节第 5 段的执行延期到九十年代中期。

1987 年期间,基金收入情况已有改善,总干事决定将一般资源的 \$700 万转帐到业务储备金,如表二所示,使这个数额约占 1987 年捐款的 25%。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到达 \$3,700 万。

### 说明 7. 未动用拨款

表三所示一般资源余额不包括 1987 年未动用拨款 \$26,707,852 及附表 8 所示的分发给各执行机构、非政府组织的未来年度拨款 \$134,755,664。

### 说明 8. 美元以外货币的投资

资产负债表和附表 5 所列投资包括其他货币投资按照 1987 年 12 月 1 日起

实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的美元等值。按照更能反映截至1987年12月31日止的市场汇率的1988年1月1日起实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这些投资价值比帐目所列约多出\$450万。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